​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1999年5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7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1年9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4年3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民防空建设，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防空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贯彻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与防灾减灾救灾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以及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的人民防空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作的需要，指定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人民防空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纳入政府处置公共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作为应急管理成员单位，并建立防空防灾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和规范人民防空经费保障工作，并根据人民防空事业需要明确经费保障标准。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征收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费，资金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其中征缴的易地建设费专项用于易地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及其维护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价格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第六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以及医疗救护、专业队伍掩蔽、物资储备等专项工程的建设，经依法批准采用划拨方式供地。

人民防空设施包括地面和地下的人民防空工程及其口部建筑和连接通道、疏散干道，通信、警报、消防、通风空调设备，供水排水、供电设备及其管线，防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设备以及其他国家战时直接用于防空袭的建筑和设备。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投资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和开发利用。

建设、开发利用人民防空设施享受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国防工程和社会公益性项目有关优惠政策。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广西军区根据国防需要可以增加自治区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乡镇。自治区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乡镇参照国家人民防空重点城市防护标准建设。

第九条　城市防空袭方案由城市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组织制定。

根据城市人口、战略地位以及重要经济目标的变化，城市防空袭方案每五年作一次修订，但特殊情况除外。

第十条　重要经济目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确定。新建的重要经济目标，建设单位应当制定防护方案并将其防护设施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统一建设。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应当建立防护组织，落实防护措施，组织防护演练。

新建的重要经济目标中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前，应当征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国防建设、经济建设的需要，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第十二条　新建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与地面设施建设相衔接。人民防空疏散干道和连接通道，应当与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结合修建。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和地面交通等建设，应当为人民防空设施的建设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三条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和其他地下空间开发工程，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充分考虑防灾、防震、防倒塌等因素，规范确定防护单元、抗爆单元，增强工程抗力结构，确保工程设施安全使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协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

第十四条　城市规划区和人口疏散安置区域内自然形成的岩溶洞穴以及开采矿产资源后形成的山洞，符合人民防空需要的，应当纳入人民防空规划管理。

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的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并负责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定额管理和竣工验收。

第十六条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重要经济目标区和高校新校区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标准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

第十七条　依法应当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应当将其与主体工程同步修建，其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纳入基本建设计划。

第十八条　修建防空地下室，应当坚持就地自建为主的原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可以提出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申请：

（一）建在流沙、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二）因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一千平方米，且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无特殊要求的；

（四）民用建筑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五）因场地限制或者地势高差大，不能满足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的。

第十九条　易地建设申请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经工程建设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由建设单位在工程报建时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标准，一次性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易地修建。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易地建设费代替防空地下室的建设。

第二十条　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一）由政府规划并享受优惠政策的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旧住宅区整治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予以免收，但上述建设项目中的商品房以及配建的商业服务等经营性用房除外；

（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以及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建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三）水库移民搬迁项目，予以免收；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救助站、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予以免收；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减半征收；

（五）幼儿园、中小学校舍建设项目予以免收，中小学以外学校的教学楼以及配套设施减半征收；但上述建设项目中的教职工宿舍除外；

（六）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减半征收；

（七）国家规定减免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不得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和易地建设情况。

第二十一条　申请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减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可以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法定批准权限办理，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的报建联审，负责防空地下室的防护设计审查；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防护设备生产及产品检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防护设备生产及产品检测单位的资质或者资格的审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　防空地下室所需的防护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在工程施工中同步安装到位。

第二十五条　防空地下室和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实行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的备案材料应当包含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第二十六条　对新建的人民防空工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批用地规划时，应当根据使用要求预留出工程口部和通道用地；对已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界定工程口部用地范围和进出口通道。

确需在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附近修建建筑的，应当留出大于建筑物倒塌半径的安全距离，或者由建设单位采取防倒塌措施。

第二十七条　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保证一旦战备需要，能够迅速转入战时防空使用状态；

（二）落实防火、防洪涝等安全措施，实施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不得损坏工程结构和设备、设施以及降低工程的防护能力。

使用财政投资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交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并遵守前款规定。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上缴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管理者和使用者应当做好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工作，使其保持完好的防护功能和良好的使用状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的维护，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其费用由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其他人民防空工程以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的维护，由其管理单位、个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平时开发利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由管理者与使用者按照约定负责，并承担费用。

第三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管理者和使用者或者人民防空工程所依附土地的隶属关系变更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办理工程档案移交手续，明确维护责任，并将相关情况报人民防空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人民防空工程及其口部用地和通道，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改造人民防空设施。

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施工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并报有管理权限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二条　确需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应当报经有管理权限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单位应当在批准的期限内按照不少于原面积、不低于原防护等级的人民防空工程的标准补建或者按照易地建设收费标准予以补偿。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人民防空资源为防灾救灾服务。

人民防空工程和疏散地域应当为公众提供灾害避难场所。除国家规定应当保密的外，人民防空工程应当设置明显标识。

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系统应当为防灾救灾和应对其他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提供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群众防空组织纳入应急救援队伍统一建设，作为政府防灾救灾的重要力量，适时组织演练，检验和完善城市防空防灾方案，提高公众防空防灾技能，增强城市综合防护和应急能力。

防空警报系统平时应当为政府防灾救灾指挥提供相关支持。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纳入政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

通信部门应当优先提供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必需的有线电路、中继线和专线，支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立与公众通信网相连接的专用通信设施，并协助制定有线电路、无线信道调度计划和实施方案。

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协助人民防空无线电台、网的建设和无线电设施的安装使用，按照规定提供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所需频率。

通信、广播、电视、电子信息网络系统战时应当优先传递和发放防空袭警报信号，保障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的畅通；平时应当制定战时和应急保障方案，并组织必要的演练。

第三十五条　在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规划地点新建的建筑物，其顶层应当按照要求修建并预留防空警报设施安装平台、电力和控制线缆接口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购置和安装防空警报设施并承担费用。

设置在有关单位的防空警报设施由所在单位协助管理，不得擅自迁移或者拆除。确需拆迁的应当经有管理权限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重新安装。迁移和重新安装的费用由申请拆迁单位负担。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和防灾警报，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鸣放防空和防灾警报信号。

第三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城市人口防空疏散计划。预定的人口疏散接收安置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城市人口防空安置计划。

城市人民政府的各有关部门负责城市人口疏散和接收安置需要的通信、运输、治安、物资、医疗、教育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第三十八条　群众防空组织的组建方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批准，由各有关单位组织实施。

群众防空组织的训练，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组建单位制定训练计划，由各组建单位组织实施。训练所需装备、器材和经费保障办法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纳入国防宣传教育、普法宣传教育、社会公共安全宣传教育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将人民防空教育与防灾救灾和应对其他突发事件宣传教育相结合。

自治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人民防空教育计划和教育内容，组织编写教材。

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列入国防教育课程，由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并进行监督检查。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依法组织实施人民防空教育，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修建或者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工程建设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因主体工程完工无法补建的，还应当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及其口部用地和通道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和防灾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的，或者违反规定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易地建设费代替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二）违反规定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三）违反规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或者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认可文件接受竣工备案的；

（四）违反规定出具或者不出具认可文件的；

（五）挤占、截留、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六）隐瞒人民防空工程安全隐患的；

（七）对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查处、不追究的；

（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